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萱蓉

電話：(04)3706-1327

電子信箱：e-320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5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001598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美力台灣3D協會辦理「見光・正念・不放棄」台灣超人電影500場放映活動，請貴局(府)函轉主管學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美力台灣3D協會114年2月12日美力3D字第114021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報名請以學校為單位，隨文附「見光・正念・不放棄」台灣超人電影500場放映計畫1份。
- 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社團法人美力台灣3D協會聯絡人陳小姐(電話:02-7730-1087、電郵:3dat2014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美力台灣3D協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